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杰：原告周凤喜诉被告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0502民初84号裁定书、（2026）黑0502民初84号之一裁定书、（2026）黑0502民初84号之二裁定书、（2026）黑0502民初84号之三裁定书、（2026）黑0502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刘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周凤喜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1527元，2026年1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2026年1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起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；二、驳回周凤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公告费500元，由刘杰负担。保全费330元，由刘杰负担。案件受理费499元，由刘杰负担338元，由周凤喜负担161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